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100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週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俊全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康旻杰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周素卿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余榮熾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

**列席：**文學院 陳弱水院長、吳啟弘幹事、賴永恩建築師事務所 賴永恩建築師；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張紹恩組員、朱容兩建築師事務所 朱容兩建築師、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龔書章所長、台灣現代建築學會 王俊雄先生；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吳要明助理員、物理學系 熊怡主任、劉忠君技士、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王玉和先生；何恭聖建築師事務所 何恭聖建築師；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林彥忠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黃英彬技正、林志明技士、朱一熹技士、江雅嵐幹事、廖淑明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學代會洪崇晏同學、許函芸同學；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研協會(未派員)；陳星奎同學、溫彝禎同學、楊泓軒同學；單車社 王肇翔同學、陳珮婷同學；攝影社 陳翔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 壹、報告案

###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 貳、討論案

### 一、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文學院：

- (一) 因文學院事先對本案的討論不足，以致在 11 月產生爭議。之後，文學院內部就本案開過 2 次開放性的會議，達成一致的共識：
1. 廢棄太極池，原地以草皮植栽綠化，鄰近周邊現況(含樹木)皆予以保留。
  2. 朱銘雕塑作品現址保留，建議向垂葉榕道方向外移，以便行人觀覽。
- (二) 文學院之所以提出上述的提議，是擔心改善後會增加人們來此聚集、休憩的可能性，影響師生研究和學習環境的安寧，造成「校園公園化」的困擾。

#### 委員：

- (一) 從校園整體來看，從椰林大道進入校園內能讓人駐留的空間很少，如果將原有的太極池周邊環境改善，將可使校內師生能在忙於學習研究之餘，有個身心可以舒緩、休憩的空間，是一個立意良善的事情。
- (二) 最重要的是要卸下心中的圍牆，要把心胸打開，不應將開放空間的改善污名化為「校園公園化」，以舟山路環境、台大農場入口水池景觀為例，是相當受到大家歡迎的空間。校園本來就是一個休憩、分享的空間，因此在觀念上應有所調整，基本上我是贊成這個案子。

#### 委員：

- (一) 文學院師生的顧慮是應該要予以尊重，但院內決議提出廢棄太極池及將朱銘的雕塑往外移，只是改善設計可能的方案之一，並不是唯一。
- (二) 朱銘的雕塑作品被放置在戶外公共場域具有公共藝術的特性，設置的場域應與其互相搭配，譬如作品的基座、池岸的形式、水池的深度及整個水景襯托出來的氛圍，感覺一直很不理想，這應是本案設計單位應該要好好去思考的。
- (三) 建議池岸形式降低，採取台階疊水的效果，讓靜態的水鏡產生比較柔和的倒影，夜間搭配池體照明，水池亦可考慮縮小。周邊實質環境條件如水景、造物、型制、設計方案呈現出來的效果應再更細膩去思考。
- (四) 太極原意指「宇宙原始的秩序狀態，陰陽不分，渾然一體」，現有場域相當雜亂，改善方案應從椰林大道角落景觀及有主體藝術品的場域為方向，如何去營造一個校園空間的美感，而不是從功能層次考量。

### **委員：**

- (一) 本案若是因為改善設計方案中鄰近研究室的空間引起爭議，若在設計的動線、植栽配置去調整，讓行走有阻礙，可避免一些活動在這場域發生，而不是去廢掉太極池，顯得有些矯枉過正。
- (二) 若廢掉水池變成綠地，增加陽光，就它的區位而言，反而是會增加更多的休憩人口，目前是靜態的水池，它的氣質寧靜，反而不會形成一種活動的強烈慾望。
- (三) 建議在設計方案的討論上，建築師應與文學院再針對鄰近研究室之側的空間、水池漏水問題、造型、場域動線等做細部溝通，達到符合文學院的要求，又可營造出良好的開放空間，對朱銘的作品也可有所尊重。

### **委員：**

- (一) 贊成太極池應留存，畢竟那是台大人的共同印象，若冒然廢除反而會引起更大的爭議。
- (二) 如果文學院學生擔心研究室會受到干擾，可透過區隔帶的方式去降低；水池易生青苔、蚊蟲孳生、漏水等問題亦是可經由設計手法去改善，而且更可使水池與周邊環境更能融合在一起。

### **文學院：**

- (一) 對於校園開放的原則問題，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文學院所提的不是原則而是存的問題。文學院師生對於太極池案提出廢池意見是非常強烈、一致的。
- (二) 關於水池的問題，本院並不是為了本案順便把廢池當作是一種搪塞，而是不滿存在已久，對於附近環境沒有效益，而且漏水不斷，之前也曾改善過，雖然可透過技術去補強，但實際上仍有沒辦法去解決的部份。因此廢池也許是一勞永逸的辦法，如果不廢池的話，希望能加強施工品質。
- (三) 若廢池成為綠地，因為該區域溼度相當高，草地平日就相當濕，要利用很困難的，很難會吸引人停留，本院是希望能增加景觀的價值，而不具有休憩的功能。後續另需要思考的就是朱銘先生的作品如何妥善移置的問題。
- (四) 兩週前曾遇到太極作品捐贈者吳東昇先生，其表示藝術品已捐贈給臺大校方，對於後續如何處理沒有意見。

### **主席：**

- (一) 文學院師生的意見應是要予以尊重，但太極池對有些台大人來說有割捨不掉的情感，廢池恐將引起很多的爭議。
- (二) 太極池如果維持現狀也許沒事，但校規小組勇於面對現階段產生的問題，積極尋求改善，改善的程度也許無法讓文學院師生都滿意，但如何尋求出共識，將是接下來要努力的方向。

###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本案工程已發包施作，與廠商有合約關係，目前雖已暫時停工，但停工超過半年，廠商有權提出終止契約並可就已投入成本損失向校方求償，校方勢必將賠償部份的損失。
- (二) 本案經費來自頂大計畫，若撤案將有執行率的問題。

●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建築師再與文學院進行設計細部溝通。

## **二、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龔書章所長：**

- (一) 本案建築師提出的 F 案應是技術上最有機會、最簡單的處理方式，好處是電梯在 B1 時可與 B1 展覽空間連結，並與 1、2 樓相連接，對於無障礙空間來說是正面的。
- (二) 若採油壓式電梯，可解決屋頂上方高度問題，經費與一般電梯差價約 30%。
- (三) 電梯位置在 1 樓儲藏室，可串連兩部份的建築，是動線上重要的連接點。在 2 樓處應避開女廁糞管往右移 50-60cm，電梯由橫向轉為直向，位置上將佔用到的二樓社團辦公室部份空間，必須移位。
- (四) 社團辦公室位移方案 2，部份位於出挑板結構上，在結構上可以靠電梯的核心(core)四邊的牆讓挑空部份的結構獲得解決，並留下簡潔的走道，空間也會比原來的大，影響到的是控制室一側的出入口，但不會影響控制室的使用行為。若要使辦公室有採光，可採方案 1。

### **委員：**

- (一) 本案建築從許多建築論述的角度，它絕對有機會被列為文化資產，雖然它現在不是古蹟，當面對它時應儘可能用一個古蹟的態度。
- (二) 電梯若能移位，在功能上從 B1 一路到 1、2 樓，讓無障礙空間可以串連。動線上因只准殘障者可以使用，使用率不高，因此動線衝突並非核心議題，重點是 2 樓空間重新的調整。

### **委員：**

- (一) F 方案應是可行的，對於本棟建築物的原味保存、尊重、過去校友記憶的維持是很好的做法。
- (二) 關鍵點是方案的變動對行政單位在工程設計、經費上的困擾，需要校方的支持。

### **活大 219 室使用者：**

單車社、現代詩社、光學社在此社團空間，位在樓梯的正上方。若採方案 2，從一樓往上看進黑色格窗裡面是一面牆壁，在景觀上是蠻大的問題，且將空間移到沒有窗戶的地方對現代詩社來說是蠻大的衝擊。若採方案 1，社團空間變成長方形，或許是比較好的，但還是希望能維持方正格局。

#### **委員：**

- (一) F 方案可以同時連接底層及 1、2 樓，位置也是較合理的，讓殘障者可以被服務到各樓層。
- (二) 社團空間使用者應讓建築師瞭解其社團的特性、使用經驗，做為空間調整規劃的參考。

#### **環安衛中心：**

設置無障礙電梯時應同步規劃其他非電梯可逃生路徑。

#### **總務處營繕組：**

F 方案在不破壞屋頂及地下結構原則下應是最佳的方案，後續行政程序問題會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中心並無預設立場要設在何處，而是以安全法規、同學需求、建築特色為整體考量，感謝校方對本案的支持與協助。

####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建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

### **三、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委員：**

- (一) 廣場鋪面材料的選用應考量鄰接周邊人行道路的材質，使校園與周邊環境的鋪面式樣能有統整性。
- (二) 材料尺寸至少不能小於 30\*30cm，色彩上建議選擇灰石系列，深灰與淺灰交錯組合。

### **委員：**

- (一) 體育館側邊停放自行車區沒有經常性重車壓過，但磚面卻仍會下陷、翹起、破損，顯示出管理上的問題。
- (二) 建議應一次將體育館周邊鋪面重新檢視，避免多階段施作，浪費行政作業時間。

### **總務長：**

每次辦活動時都會造成通道阻塞，建議以中間排水溝為界，舉辦活動時以活動式隔阻設備讓行人易於通行。

### **物理系：**

- (一) 2 區(公共藝術設置區)沒有重車經過，磚面卻也是常會翹起，延伸到凝態館前一長條鋪面也是採同樣設計，之前進行排水管工程時，鄰近花圃處會一直往下陷冒水，也修過多次，但並不是很理想。
- (二) 1 區、2 區鋪面在地磚顏色上要能融合在一起，就整體景觀應將 2 區一併設計施作。

### **體育室：**

- (一) 依據上次的會議決議，體育室提出重車管理規劃，自辛亥路警衛室至藍線 31 米左右為重車停車區，北側為強制停放重車空間。
- (二) 校內三大活動舉辦時(杜鵑花節、校慶、畢業典禮)，會在水溝附近擺上一排的帳篷及搭設舞台，使得廣場空間變得很小，東北區重車離場時迴轉空間不夠，因此為特殊需求，還是會有重車進入內側卸貨，但管理上會嚴格要求在承辦活動廠商在北側與東北側藍線的停車區塊。

### **環安衛中心：**

- (一) 凝態中心前方原是汽車車道，現是開放給腳踏車道停放，對於救援道路、消防救災的規劃只有後方道路，所以施工計畫對於圍籬的時程、工作分區要能保留開放通道，有救災需要的時候，讓雲梯消防車能有合理的空間進行救援。
- (二) 舉辦活動時搭設的帳篷常會圍住凝態中心前方通道，阻礙救援的動線，因此應將動線的開口應一併納入廣場管理考量。

### **總務長：**

- (一) 建議校內活動搭設帳篷時，另闢從自行車道處通行至校內外的通道，並且在設計規劃時一併將自行車道停放區鋪面、消防動線、凝態館前至校門口等涵蓋面思考的更完整。
- (二) 如需配合體育室的活動檔期，建議可分階段以 1 區先施作，2 區等全區規劃出來後再進行第二階段。鋪面色彩建議採灰色系，較能與周邊人行道鋪面協調，也較符合現代感。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細部設計審核。
- (三)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委員諮詢。

**參、臨時動議：**

**一、2 號館外牆管線整理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決議：**因本會討論時間有限，本案將待下次會期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